



编者按 12月17日,由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主办的第二届中国版权文化学术研讨会在京举行。会议围绕中外版权历史文化、学术理论及未来发展等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重点内容包括中国版权史的发展脉络、全球版权历史与文化比较、版权对新质生产力的推动作用、中国版权自主知识产权体系的构建以及人工智能时代版权服务面临的机遇与挑战等。本期《版权监管周刊》05版对与会专家主旨发言内容进行摘编呈现,以飨读者。

## 在中外版权史比较研究中促进文明交流互鉴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党委书记、主任 孙宝林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溯历史的源头才能理解现实的世界,循文化的根基才能辨识当今的中国,有文明的互鉴才能实现共同的进步。树立大历史观,从历史长河、时代大潮、全球风云中分析演变机理、探究历史规律,提出因应的战略策略。

版权是文化的内核,是创意的化身,是人类创造性智力成果的集中体现。当前,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正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展开,正需要在版权领域“端起历史的望远镜”回顾过去、展望未来,以全球视野和大历史观开展中外版权史比较研究,这是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创造一批“熔铸古今、汇通中外”文化成果要求的探索实践。

中外版权史比较研究将以“版权源于中国、成于世界”为主线,立足5000多年的中华文明史,聚焦隋唐及宋以来中国版权的文化积淀与原创性贡献;以文明互鉴的视角,重点展现工业革命以来全球版权交流发展的进程;在比较研究中,进一步阐明版权文化的内涵,阐述版权激发创新潜力、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推进全球人类文明进步的积极作用。从推动相关研究出发,谈三方面思考。



第一,不断丰富版权文化内涵,以开阔的学术视野推动版权史研究创新。版权文化涵盖一系列版权相关精神财富和物质劳动成果,版权史研究应着眼大历史观下的版权文化研究,探究版权所涉思想文化、经济政治、科学艺术等各领域纵向演变,并在全球范围的横向比较中凸显特性、探寻关联、揭示共性。纵横两个维度搭建起中外版权史比较研究的框架体系,交汇衍生出众多亟待研究的课题。

第二,高扬中华文化主体性,加快形成版权史自主叙事体系。中国版权的文化自信,其根本依托就是中华民族的文化主体性。中国作为印刷术的发明国,自然而然孕育出世界最早的版权

萌芽和思想,奠定了绵延至今的中华版权脉络基础,其历史广度绵延千年之久,为世界文明贡献了宝贵资源。南宋初年刻印的《东都事略》牌记“眉山程舍人宅刊行,已申上司,不许覆板”,是迄今可见最早的版权声明,也是考据中国版权起源的关键节点。

目前,多数西方学者有意无意地割断了版权历史发展“源和流”的关系,这要求我们植根博大精深的中华文明,在正确把握“源和流”关系的基础上,进一步阐释“版权源于中国、成于世界”的理论主张,加快形成全球版权史自主叙事体系框架,这将是中外版权史比较研究的重要任务之一。

第三,坚持古为今用,为繁荣信息社会文明百花园贡献版权力量。着眼于以版权激励数字时代创造创新、推动人类文明交流互鉴,建议:

一是以新技术支撑前瞻性和适应性体系,积极参与全球版权治理,争取国际话语权。DCI体系(Digital Copyright Identifier,数字版权唯一标识符)是版权数字治理的“中国方案”,有望在未来成为数字空间通行的“版权身份证”和不可或缺的“权益凭

证”,填补世界版权数据服务战略空白,争取版权国际标准话语权,为消弭数字鸿沟、促进全球文化繁荣与科技进步作出贡献。

二是推动相关领域从学科交叉迈向学科融合。要以更加积极主动的姿态学习借鉴人类一切优秀文明成果,推动各相关研究从分散的、点状交叉的跨学科涉猎,迈向一体化、深层次的学科融合,为尽快培育形成“熔铸古今、汇通中外”的文化成果厚植根基,打造相匹配的优秀版权人才队伍,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

三是推进跨文化平等交流对话,主动传播中国版权声音。要积极践行全球文明倡议,努力团结知华友华国际人士,以平等对话、开放交互的专业研讨,回应外方对于中国解决人工智能版权等问题的关注。

作为国家版权保护和服务机构,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坚持“学术引领”,面向全社会积极搭建学术交流平台。未来将探索举办版权国际学术会议等方式,积极宣传人工智能版权问题、中外版权史比较等研究课题的新成果和新观点,在相互尊重、合作共赢中进一步深化版权研究与实践,进一步彰显版权的价值与力量。

## 破解AI训练数据版权合法性之困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张平



人工智能(AI)训练数据的版权合法性面临着多方面的挑战,主要集中在高质量数据授权难、突破现行法律规定难两个方面。

在内容获取、输入和输出的每个环节,未经授权许可的人工智能机器学习都存在较大的版权侵权风险。版权保护的基本原则是事前授权、有偿使用,然而这样传统的使用付费模式在人工智能海量学习的需求面前显得力不从心,训练数据的合法性问题也成为全球之困。

我国现行《著作权法》并未针对数据训练设置专门的免责条款,致使人工智能研发者在开发和训练模型时极易背负侵权“原罪”。《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使用具有合法来源的数据和模型,对其施加了相对严格的合规义务。由此,人工智能开发者和提供者方在数据训练、数据输出等阶段往往面临版权合法性困境。

为破解人工智能训练数据的版权合法性之困,需采取多元化、体系性的方案。第一,合法购买数据与合同约定风险。通过事前购买高价著作内容并签订授权合同明确风险承担,确保人工模型合规发展。第二,通过集体管理组织解决授权难题。著作集体管理组织能够批量解决海量作品授权问题,提高效率并减少交易成本。第三,通过爬虫技术获得公共领域或者白名单数据。第四,利用开放授权的数据资源。开放授权机制如知识共享协议(CC)能降低信息获取成本,促进创意产品交融分享,契合人工智能发展需求。

如何实现保护与发展的平衡是推动人工智能发展的一个关键议题,高质量的数据是人工智能发展的瓶颈之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国际组织与各国对于高质量数据的标准尚未达成一致,版权所有者与人工智能开发者之间的权益平衡博弈仍在持续。

面对复杂的授权和利益分配难题,经济学家提出了建立互利的收益分享协议作为解决方案,但过于复杂的经济学模型可能无法有效解决一对一的授权问题。为应对上述挑战,一种政策建议是创建有条件的共享训练数据池,对权威来源的数据,如国家图书馆、版本库等优质数字资源进行整合和共享,可以提高数据的可用性和质量,在支持人工智能技术健康发展的同时,为各参与方提供合理的回报。

## 以制度之变回应时代之需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学院院长、数字社会治理研究院院长 许身健

生成式人工智能引发的人工智能生产内容(AIGC)版权风险主要集中在训练数据和生成内容两方面。一方面,人工智能训练依赖大量受版权保护的数据,未经许可的使用可能构成侵权。另一方面,随着技术进步,传统“避风港规则”面临挑战,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可能需承担更高的事前过滤义务,以防止侵权内容的生成。

在宏观导向方面,生成式人工智能版权治理应以以人为本,结合公私与私法规则,统筹司法与立法,促进市场与规则良性互动,保障技术创新与公共利益兼顾。须寻找生成式人工智能发展路径上妥适的版权治理时点、治理对象和治理方式,让社会在技术变迁的“无知之幕”前始终能够保持对新生技术的包容式接收与理智性选择,是构建生成式人



工智能版权治理体系的关注重点。一方面,需根据人工智能生成链条上的主体定位有针对性地设置风险防范义务与版权法律责任,并容许各方在满足最低限度的必要合规要求后,自主约定责任分配方式;终端服务提供者中的突出问题;另一方面,引入“技术之治”,采取高效的技术手

段与技术逻辑来引导生成式人工智能健康发展,在技术与制度的有机结合上更好驾驭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可持续发展变革。

具体而言,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全链条治理旨在应对版权风险和治理规则碎片化的挑战,通过构建“模型开发—应用部署—内容输出”的综合治理范式来明确各阶段主体的责任。

模型开发阶段,开发者需确保数据来源合法、控制数据质量,并设立语料披露机制和安全保障措施,同时注重算法的可控制性,履行透明度报告义务。

应用部署阶段,服务提供者需根据参与深度不同有区别地承担义务;深度参与者需对内容严格审查,而单纯传输服务者遵循“避风港规则”;终端服务提供者则负责管理内容呈现,协助用户并采取标识与风险提示等措施;

下游应用部署中,实质参与生成服务的提供者需主动审查内部数据与用户输入,过滤潜在侵权内容,并对最终生成的内容进行二次审查,建立投诉举报渠道和用户救济机制。

终端内容输出阶段,服务提供者需承担信息管理义务,包括采用显性和隐性双重机制标注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属性,确保标识互认与兼容,并向用户进行版权风险提示。

为促进自治规范与行业标准构建,企业应将版权治理纳入合规核心,落实具体治理要求,设立专项治理部门,并构建监督反馈机制。制定行业标准时应根据场景的不同而采取设计型或管理型标准,确保数据合规。在执行过程中,企业、协会和政府应协同作用,保障标准落地并持续优化,最终形成国家治理与行业自治的合力。

## “共票”赋能AIGC版权治理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 杨东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迅猛发展为内容创作带来了无限可能,同时也对传统版权保护和内容治理提出了严峻挑战。“技术+制度”是希望推动人工智能发展的根本之道。

基于已有研究和实践,我们提出原创性的理论支撑,核心在于强调收益分配。“共票”是中国原创概念,意在凝聚共识、共筹共智,结合区块链等新技术,实现投资者、消费者与管理者融合,确保各方平等公正地参与治理,让公众更广泛受益于数字红利。

在生成式人工智能内容治理中,共票有利于打破传统所有权模式,吸纳劳动者、投资者、消费者共同参与内容生成、传播和管理,形成包容的生态系统。它还能推动数据安全流通,通过数据共享机制实现隐私保护与市场配置平衡,并依托区块链等技术提供支持保障,确保数字内容的真实性和可信度,助力数字版权保护与发展。

共票机制突破传统民法所有权概念,不聚焦于数据的所有权

归属,而是强调数据共享和赋能,促进数据流动,以实现更广泛的利益分配。数字版权保护依赖于数据,在作品存证、确权、维权及交易管理等核心环节中,数据都扮演了关键角色。对于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中涉及的数据和个人信息,基于共票理论的数据共享与分配机制,可以有效平衡隐私保护与数据市场化配置之间的关系,助力“数据要素×”行动,推动数据的有效利用和价值创造。

基于共票进行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治理有三条具体路径。第一,共票赋能版权保护。通过集成创作者、版权所有者及使用者的同一平台,提供作品登记、交易、侵权监测与法律维权等服务,确保持有人权益并激励优质内容创作。作品信息登记后,系统自动开启作品监测,利用数据比对、指纹认证等技术进行侵权检索,并实时监督侵权内容下线。

第二,共票激励内容优化。共票通过奖励用户上传和互动原创内容,激励促进内容优化,使创作者、加工者、转发者、消费者及数据贡献者均获收益权凭证,且可在限定范围内转让以实现价值。

第三,共票“以链治链”,强化内容监管。区块链的应用强化了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监管,在降低监管成本的同时提高了效率。版权信息和交易记录上链,确保所有交易均可追溯查询,同时支持灵活适应不同环境需求的新版本分叉,保障交易安全性和一致性。



第二届中国版权文化学术研讨会现场。主办方 供图